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与物”）提供3,000万元的全额财务资助，借款年化利率3.0%，借款期限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为芯与物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2%，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1.0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9月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时间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财务资助协议；

3、关于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保证协议。

4、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与物”）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股东方申请财务资助3,000万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借款方式向其全额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40.6128%，为该笔财务资助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年化利率3.0%，借款期限1年。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提供相应比例担保，且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保障芯与物的业务发展，缓解其自身经营资金压力，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借款方式，为芯与物提供全额3,000万元财务资助，资助资金年化利率3.0%，借款期限为自财务资助金实际拨付之日（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起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40.6128%，为本次财务资助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本次为芯与物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3,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2%，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已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签署。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芯与物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58.7042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磊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00弄1号8楼整层		
主营业务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芯与物59.3872%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67.91	33,421.63	
负债总额	10,217.63	9,518.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350.28	23,902.86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35.66	11,91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32	-1,677.87	

（二）芯与物股权结构

股东全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7.2857	59.3872%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5000	12.7997%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6029	5.8263%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300	6.0945%
上海芯悟创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924	5.9840%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500	2.8462%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9432	7.0622%
合计	4,558.7042	100.00%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芯与物少数股权事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公司收购完成前小股东持股比例为本次资助提供担保。

（三）芯与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491M359A	
3、成立时间	2021-09-0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北斗星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建辉）	
5、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110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海南北斗星通投资有限公司	39.05	1%
周儒欣	2,706.165	69.30%
李建辉	1,159.785	29.70%
合计	3,905.00	100.00%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真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作为主要出资人设立的合伙企业，海南真芯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CMWFB3W	
3、成立时间	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恩源	
5、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9515	100.00%
合计	933.9515	100.00%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物智桐”）出资额933.9515万元，15名合伙人中除1名合伙人离职外，其他均系公司与芯与物员工，系芯与物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芯悟创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悟创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上海芯悟创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7L284	
3、成立时间	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恩源	
5、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上海芯悟创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9666	100.00%
合计	1029.9666	100.00%

上海芯悟创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悟创垫”）出资额1029.9666元，27名合伙人中除1名合伙人离职外，其他均系公司与芯与物员工，系芯与物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CMWAP66	
3、成立时间	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磊	
5、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00	100.00%
合计	865.00	100.00%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芯和”）出资额865万元，12名合伙人均系上市公司员工，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芯和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ULB93	
3、成立时间	2019-11-21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建辉）	
5、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1幢二层218室	
6、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06月02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嘉兴海松宁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48.0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29.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0,000.00	20.00%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担任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斗海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斗海松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7CXK85P	
3、成立时间	2022-12-28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秀东）	
5、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1202室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39.4089%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2,500.00	17.2414%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6.4204%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9.8522%
松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8522%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841%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284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3284%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284%
合计	304,500.00	100%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富创”）出资额321.9432万元，富浙富创为公司非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南真芯、芯物智桐、芯悟创垫、同芯和、富浙富创作为芯与物的股东，在行使提案权、召集权、表决权时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以公司的意见为准。

四、其他股东财务资助出资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中确立的原则和精神，北斗海松、富创富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无法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资助金。

2、芯物智桐、芯悟创垫、同芯和是员工持股平台，不具备为芯与物提供财务资助的出资能力，无法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资助金。

综上，本次芯与物向股东申请的3,000万元财务资助由公司全额提供。同时，为保护公司利益，作为海南真芯的主要出资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40.6128%，为该笔财务资助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内因股权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按照变动后的持股比例，由周儒欣先生与公司重新签订担保协议。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以自有资金借款方式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双方

出资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助方：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二）资助金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三）资助利率：3.0%，参考目前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定价。

（四）资助期限：自财务资助金实际拨付之日（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起1年内有效，可提前还款。

（五）资金使用：上述资助额度可根据芯与物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资助有效期内受助方出现归还行为，本次财务资助行为自动终止。

（六）资助用途：满足芯与物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

（七）担保措施：周儒欣先生同意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40.6128%，为该笔财务资助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内因股权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按照变动后的持股比例，由周儒欣先生与公司重新签订担保协议。

六、本次财务资助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目前，芯与物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展潜力较大，导入了很多优质客户，市场份额占有率在不断扩大，随着自身造血能力的不断增强，结合芯与物未来收入预期测算，带来的回款资金，成为芯与物偿债能力的支撑来源。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芯与物的经营需要，将为芯与物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助于改善芯与物整体经营状况，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与芯与物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约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周儒欣先生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40.6128%，为该笔财务资助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芯与物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有决定权，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3、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做好跟踪管理，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七、董事会意见

芯与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掌握全线自研GNSS核心技术，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智慧出行、智慧物联等领域。芯与物经营状况正常，发展潜力较大，信用记录良好，偿债能力有保障，未发生不良借款。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39,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事宜，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财务资助协议；

3、关于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71.0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号），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107.5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以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展
1	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42,335.20	23,157.72	23,157.72	进行中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3,067.59	13,567.34	13,567.34	进行中
3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45,191.42	28,451.94	11,451.94	已结项
4	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9,016.61	-	17,000.00	进行中
5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27,930.59	27,930.59	已完成
合计		163,610.82	93,107.59	93,107.59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其中研发条件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金额155.06万元。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增加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现有场地为本项目的实施地点。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考虑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市场动态，公司出于谨慎投资考虑，公司将“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及自有房产改为自有房产，并同意将“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1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变更完成后，研发条件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11,451.94万元。

三、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北斗星通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6年6月30日

项目建设目标：本项目通过构建公司专属研发及测试条件，开展时空数据智能处理基础技术、复杂环境下抗干扰高精度定位技术、多源传感器融合定位技术、下一代高精度天线关键技术、面向典型需求的可信定位技术研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需求，为前沿核心技术预研、技术攻关做好基础支撑；完善公司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的创新体系同时，形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产品研发中心和测试验证环境。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围绕高可信、高精度、抗干扰及融合定位等GNSS技术创新要求，开展了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论证与研究，支撑了云增强服务、抗干扰、多源融合、功能安全等相关下一代产品研发；通过整合集团内部研发资源，招聘高端人才，完成研发中心团队建设。

本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研发条件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卫星导航产品前瞻性开发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能力，从而强有力的支撑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战略，促进以“云+芯”为基础，构建“智能位置数字底座（iLDB®）”。

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451.94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838.76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1.0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2、截至结项日，本项目存在部分合同尾款尚待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71.0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后，项目合同应付未付款项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71.0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后，项目合同应付未付款项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决议；

2、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4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8月3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姜治文 王亚飞

邮编：100094

（4）联系方式：电话：010-69939966，邮箱：BDStar@BDStar.com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51”，投票简称为“北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